

13. 免除債務
14. 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
15. 代繳稅款、保險費或其他各項規費、罰款
16. 販賣餐券，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
17. 聚眾賭博，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
18. 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或良好職位
19. 贈送樂透、大樂透、刮刮樂等公益彩券
20. 贈送農漁特產品
21. 免費或以不相當之代價提供勞務
22. 假借聘雇名義，發放薪資、工資、顧問費或其他津貼
23. 假借支付競選活動經費，交付預備賄選之賄款
24. 行求、期約或交付其他類型賄賂或不正利益

（上列行為是否構成賄選，仍應由承辦檢察官視具體個案情形審慎依法認定之。）

**檢舉專線**  
**0800-024-099 撥4**

